

# 113 年第 21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競賽規程（自由式輪滑）

教育部體育署 000 年 00 月 00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 一、 主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21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桃園市政府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 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五、 協辦單位：本會自由式輪滑專門委員會、桃園市滑輪溜冰協會
- 六、 贊助單位：智能動感有限公司
- 七、 競賽日期：113年03月08日(星期五)至113年03月10日(星期日)共3日。
- 八、 比賽地點：中壢公九溜冰場，若遇雨延期，將召開臨時領隊會議決議之。
- 九、 報名日期：113年01月15日至113年01月26日下午5:00截止。
- 十、 領隊會議：113年03月07日下午15:00，於中壢光明公園溜冰場。(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十一、 報名規則：

###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自由式輪滑	張淑靜	0986-721-616	shujang561225@gmail.com

### (二)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 **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 **虛擬帳號** 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領隊會議時接受報名錯別字最後訂正，領隊會議後獎狀須於賽程結束一週內交由各縣市委員會至大會統一修改，每張收取工本費 100 元。

###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 ([rollersports1111@gmail.com](mailto: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01/27-02/02，02/03(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1) 天然災害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身分證明文件：

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1. 大專社會組、公開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3. 請假規定：若須請假，必須於賽前提出請假手續(於附件)並附上證明。

(五)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滑輪溜冰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且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

(六) 報名費：

1. 速度過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0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400 元。

2. 花式繞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1200 元。

3. 雙人花式繞樁：每隊 2400 元。

4.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 1200 元。

十二、 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速度過樁選手乙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乙組器材限定塑膠鞋殼鉚釘底座或伸縮鞋(原廠設備)，輪徑 8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有氣盃中得過前二名之選手，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

男子/女子選手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組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速度過樁選手甲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選手甲組器材限輪徑 9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有氣盃中得過前二名之選手，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男子/女子選手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組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男子/女子選手菁英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組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初級指定套路**

\* 與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有氣盃中得過初、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前二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	(6) 大專社會
	(2) 國小中年級	
	(3) 國小高年級	
	(4) 國中	
	(5) 高中	

**中級指定套路**

\* 與初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有氣盃中得過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前二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	(6) 大專社會
	(2) 國小中年級	

	(3) 國小高年級 (4) 國中 (5) 高中
--	-------------------------------

<b>個人花式繞樁</b>	
*與初級指定套路、中級指定套路擇一參加。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b>雙人花式繞樁</b>	
公開組	不限年齡

<b>花式煞停</b>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 十三、競賽規定

(一)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 年版)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lgQ90D>。

#### 1.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選手甲組、選手乙組：

- (1) 前溜雙足 S 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2) 每踢倒、漏過一個樁(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腳落地、飛越過終點線、浮足腳提前感應者，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菁英組國中組以上前溜單足 S 形項目採預、決賽制，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擇優排名決出決賽名單，若該組別在 11 人以下，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 (4) 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
- (5)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 (6)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嗶」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 (7) 尾樁犯規偵測為求一致公平性，除國手選拔積分項目外，一律將採用電子壓線偵測為主。

#### 2. 初級指定套路：

- (1) 限時 6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進第一支樁(角標)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6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不可變換(第一段與第二段

順序也不可以變換)，不一致處，以誤椿計。

- (3) 比賽音樂：於四首指定音樂中選定一首，不須繳交音樂，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目次即可。音樂檔案下載：<https://reurl.cc/mZ7obM>
- (4) 教學影片請查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X\\_R6Fr\\_VhM&t=9s](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X_R6Fr_VhM&t=9s)
- (5)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無須上傳音樂檔案。
- (6) 高中、大專、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 3 人則併組、5 人（含）以下則只頒發獎狀。

### 3. 中級指定套路

- (1) 限時 9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音樂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9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椿計。
-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依序為 80、50、120 三排、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瑪莉旋轉、單輪、單腳跳、蟹步、咖啡壺，不限制左足或右足，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影片中 0:30-0:33）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
- (3) 選手請自備音樂，須為【壓縮格式】，請將音樂檔名改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後進行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但扣總分 10 分，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 (4) 教學影片：  
右腳版 <https://youtu.be/5w04UNQY7mg>  
左腳版 [https://youtu.be/t\\_2npAL2nI](https://youtu.be/t_2npAL2nI)
- (5) 高中、大專、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 3 人則併組、5 人（含）以下則只頒發獎狀。

### 4.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 (1)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雙人花式每組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
- (2)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 5 個，罰 5 分。
- (3)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 (4) 選手請自備音樂，須為【壓縮格式】，請將音樂檔名改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後進行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但扣藝術分 10 分，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 (5)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 (6)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適應組別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幼兒至大專、社會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樁間距：80 公分樁數：20 個	起跑距離：8 公尺樁間距：120 公分樁數：17 個

### 5. 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 (1) 場地概要：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
- (2) 比賽流程：預賽為三個動作取二、複賽四個動作取三，決賽五取四、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二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

中作過的招式在複、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二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二名選手進行 PK。

(3)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二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二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一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 6、113 年國家代表隊遴選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選手

(二) 年齡及組別：

組別	年齡	備註
青年男子/女子組	10歲至18歲	於2006、2007、2008、2009、2010、2011、2012、2013及2014年出生之選手
成年男子/女子組	19歲(含)以上	2005年12月31日(含)前出生之選手

(三) 條件：

符合上述年齡並於 112 年第 45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2 年第 33 屆理事長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2 年第 14 屆有氧盃全國溜冰錦標賽、113 年第 21 屆總統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符合以下成績者：

1. 速度過樁：男子組預賽最佳成績 4.599(含)秒；女子組預賽最佳 4.799(含)秒。
2. 個人花樁：男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70(含)分以上，技術分平均在 32(含)分以上。  
女子組：總分平均須在 65(含)分以上，技術分平均在 30(含)分以上。
3. 雙人花式繞樁：總分平均應在 100(含)分以上、技術分平均應在 30(含)分以上。
4. 花式煞停：  
男子組：決賽有效動作需達 B 級(含)以上動作，並有三個煞滑距離不得低於 2 公尺。  
女子組：決賽有效動作需達 B 級(含)以上動作，並有三個煞滑距離不得低於 2 公尺。

#### 十四、懲戒

1.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2.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3.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4.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5.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6. 有依照規定請假者，當日賽程皆不可出賽，隔日賽事仍可出賽。

#### 十五、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1.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銀、銅牌及獎狀表彰之。
2. 各單項之前八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
3. 各代表單位(學校或社團)獲得各組團體錦標之前三名(男女合併計算)，於閉幕時由大會

頒冠、亞、季軍獎盃各乙座、獎狀乙張。

#### 十六、申訴：

抗議須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裁判長提出，並繳保證金 5,000 元，裁判團應立即處理抗議事件並做出最終判定，經裁判團判定後不得再提出異議。

如抗議成功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功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

#### 十七、注意事項：

##### 1. 本賽事將列入 113 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

2.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亞、季軍，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選手甲乙組，不列入積分計算)採男、女合併之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
3.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三人(隊)以下含三人(隊)不計成績；四人(隊)取三名；五人(隊)取四名；六人(隊)取五名；七人(隊)以上取六名。
4.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5.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6.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7.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8.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9.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10.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11.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2 月 17 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 十九、保險：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

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113 年 第 21 屆 總統盃 全國 溜冰 錦標 賽

## 申訴書

申訴事由		
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 113 年 第 21 屆 總統盃 全國溜冰錦標賽

## 運動員請假單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